



五
五

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受 秘書官

受第三四〇六號

有故之役縣下他方

水害之自天波害者皆

被憐之金圓之義捐

其為不恤感傷之能

和善之公心事之招議

之美而日古可及

右之西形敵以除根迄如

由是而

九月廿九

奉命之事子壽禱所屬

外務大臣伯耆大隈重信殿



外務大臣伯耆時大隈重信殿





李良縣知事子壽稅所爲